

【  
刑  
  
法  
】

# 目次

第一編 總則	.....	一
第一章 法例	.....	一
第二章 文例	.....	三
第三章 時例	.....	六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	六
第五章 未遂罪	.....	一八
第六章 共犯	.....	二〇
第七章 刑名	.....	三〇
第八章 累犯	.....	三七
第九章 併合論罪	.....	三八
第十章 刑之酌科	.....	五〇
第十一章 加減例	.....	五一

第十二章	緩刑	五二
第十三章	假釋	五二
第十四章	時效	五二
第二編	分則	五五
第一章	內亂罪	五五
第二章	外患罪	五五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五五
第四章	瀆職罪	五五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六一
第六章	妨害選舉罪	六四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六四
第八章	脫逃罪	六六
第九章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	七一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七三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八二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八三
第十三章	偽造度量衡罪	八七
第十四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八七
第十五章	妨害風化罪	九七
第十六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〇一
第十七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坟墓屍體罪	一〇六
第十八章	妨害農工商罪	一一〇
第十九章	鴉片罪	一一〇
第二十章	賭博罪	一一二
第二十一章	殺人罪	一一六
第二十二章	傷害罪	一二八
第二十三章	墮胎罪	一三五
第二十四章	遺棄罪	一三六

第二十五章	妨害自由罪	.....	一三七
第二十六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一四三
第二十七章	妨害祕密罪	.....	一四四
第二十八章	竊盜罪	.....	一四四
第二十九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	一五〇
第三十章	侵占罪	.....	一五七
第三十一章	詐欺及背信罪	.....	一六三
第三十二章	恐嚇罪	.....	一六七
第三十三章	贓物罪	.....	一六八
第三十四章	毀棄損壞罪	.....	一七一

單純私藏賭具不為罪

未經立法程序之省例在後不適用

聚賭營利罪之成立不以地方官禁賭為標準

# 刑法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依現行刑律立法本旨。賭具並非禁止品。單純私藏者。即非犯罪行為。

#### 法條 刑法一

福建禁煙條例。並未經國家立法程序制定。自不能成為法規。該省審判廳於暫行刑律施行後。對於販賣鴉片煙犯。仍適用此種規則科斷。實屬違法。

#### 法條 刑法二

聚眾開設賭場營利之行為。自暫行新刑律頒行後。其犯罪即完全成立。不得以地方官吏禁賭期限之先後。為犯罪成立與否之標準。

#### 法條 刑法二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一

九上二〇五

二上九

二上九

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未結案件應否免除該條各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辦法

新法施行舊法廢止關於舊法之補充法不再適用

行為時之法律不為罪而裁判時之法仍難論罪者

查不准免除條款之內。分別關於新刑律及關於現行律兩部者。因新刑律與赦令同時頒布施行。其在大赦以前。新刑律及現行刑律。均各有適用省分。前清季年。且全用現行律。故該條款。亦就現行律之罪刑列舉。不准免除各項。以便分別核定應否免除。迨暫行援用新刑律之令既下。所有未結案件。依新刑律第一條第二項。自應適用新刑律。應否免除。亦應照該條款關於新刑律不准免除各項辦法。

法條 刑法二

前清刑部酌定郵差匿沈信件。比照鋪兵藏匿公文律治罪辦法。係因郵差沈匿公私文件。現行律並無治罪專條。故比照鋪兵沉匿公文律處斷。仍為現行律之補充法。並非關於郵政之特別法。自新刑律頒布後。現行律同時廢止。此種補充法。亦當然失效。不得再行援用。

法條 刑法二

查刑律總則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凡犯罪在以前法律不以為罪者。雖未經確定裁判。而認為有罪之律頒行。仍難援用新律論罪。上告人和姦寡婦。在刑律補充條例頒行以前。既無論罪明文。該條例又應適用刑律總則。為刑律總則第九條所明定。則上告人等和姦行為。按之該條例。現雖有罪。而依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仍難論罪。

法條 刑法二

懲治盜匪法  
之強盜殺人  
罪不能溯及  
於已經確定  
審判案件

併合罪質依  
特別法已吸  
收於加重條  
件內者不再  
適用刑法總  
則併合論罪  
之規定

司法警察係  
從事公務之  
職員

縣署賦稅征  
收處之職員  
如有指定辦  
理之章程成

強盜殺人罪。現雖定於懲治盜匪法中。但依刑律第九條及第一條第二項。該法並不能溯及於已經確定審判之犯罪。

### 法條 刑法二

查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係對於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俱發罪之加重規定。本案上告人等。共同兩個強盜之所為。即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自應適用特別法。依懲治盜匪法第三條第五款處斷。其俱發罪之罪質。既已吸收於加重條件之內。不得適用刑律第二十三條第三款。乃特別法勝於普通法之原則。

### 法條 刑法九

## 第二章 文例

查官員二字。依刑律第八十三條。有一定範圍。該上告人充當司法警察。即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

### 法條 刑法一七

查刑律所稱官員二字。第八十三條須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於官員之內。本案上告人劉殿奎。據原判認定事實。僅敘明為縣署雇員。如因該縣賦稅徵收處辦事

案或經呈請  
核准與以特  
定之職務始  
能認為官員

法院繙譯官  
有官員之資  
格

保衛團團總  
保董自保衛  
團條例頒行  
後成為依法  
令從事公務  
之職員

侵占罪所稱  
公務即依法  
令所從事之  
公務

所列重傷各  
款均指傷害  
之結果而言

六人俱屬雇員。亦必中央或該省有指定雇員辦理賦稅徵收章程。或成案。抑經該縣知事詳請該省長官批准。與該雇員以特定之職務。始能認為刑律上之官員。否則不能成立刑律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

法條 刑法一七

審判衙門常置繙譯官。即屬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為組織法庭之一部。完全有刑律上官員之資格。從事公務。收受金錢。應構成瀆職罪。

法條 刑法一七

刑律上所謂官員。與官吏之範圍不同。詳釋刑律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自能瞭解。而保衛團之團總保董。自保衛團條例頒行以後。已成為依法令從事公務之委員。本案團董孫樹德。現係由新登縣知事委充。自不能謂無官員之身分。

法條 刑法一七

刑律第三九二條第一項所稱公務。即係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依法令所從事之公務。

法條 刑法一七

一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二款之廢疾。以有第八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為限。而該條項所列各款。均係指傷害之結果而言。如於傷害後。因他種介入行為。旋即死亡。並不發生同條項

七上 五

一五上 四九

七上 八九

五上 四

一時不能說話坐立係傷  
後狀態而得  
結果不得以  
認爲毀敗語  
能及一肢以  
上之機能  
割斷腳筋向  
未至毀敗肢  
能之程度

傷者大指減  
左手機能  
不得謂爲毀  
敗肢能

曲伸不能自

所列各款之結果。亦不能證明其有同條第一項各款之傷害程度。縱所受傷害較爲重大。依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亦應以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輕微傷害論。不得以傷重之故。遂推定將來所生結果。必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各款相當。漫爲論罪。

法條 刑法二〇

所謂毀敗語能。及一肢以上之機能者。乃指傷害之結果而言。若一時不能說話坐立。不過係受傷後之狀態。究竟應發現何種結果。非經專門學術人。就其情形妥爲鑑定。不能遽斷爲篤疾。

法條 刑法二〇43

割斷腳筋使其行動不能自由。係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相當。並未致於毀敗肢能之程度。

法條 刑法二〇4

查大指之用。關係一手之機能。上告人傷害宋氏左手大指。致其屈伸不能自由。則其左手之機能。不能謂未經減衰。傷害之結果。既合於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情形。自不能謂係輕微傷害。

法條 刑法二〇4

查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所謂毀敗。係指

如而尙可行動者即未達毀敗之程度

如而尙可行動者即未達毀敗之程度

骨碎折傷因骨碎折傷因差致行動不

故意係對於犯罪事實有見之謂

却擊鎗誤阻過失

法條 刑法二〇四

被告人右腿等處傷痕。經原審函請中西醫院鑑定。右小腹胛骨折傷屬實。因當時調治失宜。骨

稜脚接略有參差。以致右腿行動不便。須拄着棍子走路。是其傷害程度。與刑律第八十八條第二

項第四款相當。

法條 刑法二〇四

### 第三章 時例

### 第四章 刑事責任及刑之減免

查刑律所謂故意。爲犯人對於犯罪事實。有一般認識預見之謂。以鐵鎚毆擊。謂爲無殺人之認識。則可。不能謂無傷害人之認識。

法條 刑法二六

因開鎗擊賊。誤中其兄斃命。以法理言。屬於打擊錯誤。當然阻却故意。而爲想像上俱發罪。其擊賊之所爲。實係殺人未遂。誤擊兄死之所爲。實係打擊錯誤。且並無過失之可言。當然不爲罪。

九 上三六

二 上 三

二 非 六

是否故意  
以有無認識  
及決心爲斷

犯罪成立之  
要件

明知有人而  
開鎗爲不確  
定之殺人故  
意

稍具常識均  
知其非法者  
不得以無感  
無知而謂非  
故意

不能預知之  
事實不發生

### 法條 刑法二六

查犯罪行爲之是否出於故意。應以犯罪人實施犯罪時。對於構成犯罪事實有無認識。及其行爲有無決心爲斷。本院詳核原卷所附傷單。載明屍傷計有五處。以頂心一傷。爲致命傷。在額角及左腳兩傷。均深透骨。是該上告人持刀連砍至四五傷之多。且受傷部分。顯係致命。自不得謂其對於犯罪事實不能認識。即不得斷其無故殺之決心。

### 法條 刑法二六

犯罪之成立。以認識犯罪事實爲要件。故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罪。必須知該文書爲偽造而故意行使。始能構成。如果誤信贋約爲真據。則收受後在訴訟上提出爲證。不能濫科以行使之罪。

### 法條 刑法二六

明知院外有人。始行開鎗射擊。其具有不確定之殺人故意。甚爲明瞭。

### 法條 刑法二六

聚衆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爲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遽以該上告人鄉愚無知。引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爲之減等。更嫌疏縱。

### 法條 刑法二六

刑律上過失犯之成立。應以不注意於可以預知之事實爲條件。如係不能預知之事實。即屬無

過失問題

從注意。自不能發生過失問題。

法條 刑法二七

查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謂不知法令者。係指對於刑罰法令有所錯誤。詳言之。即某種行為有處罰之法令明明存在。而誤解以為此種行為法令上並不為罪。或誤信現行某法令尙未施行。或誤認未公布之某法令已經有效。致犯罪行為欠缺違法之認識。始足當此。

法條 刑法二八

第十三條第二項。係指犯人關於法令之見解生有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而言。不得以鄉愚無知為理由。遂引該條項濫為減等。

法條 刑法二八

聚眾奪犯。稍具常識者。均知其為非法。該上告人果否不知法令。原審調查未及。遽以該上告人鄉愚無知。引刑律第十三條第二項為之減等。更嫌疏縱。

法條 刑法二八

聽糾強盜在外把風於夥犯入室後之傷害事主之行為。因其為強盜當然之結果。自負共同之責。若於其傷害事主以外。另有殺人之事實。則即非所預見。自不負責。

法條 刑法二九

關於不知法令之解釋

不知法令係指犯人關於法令見解錯誤或竟不知有此法令而言

犯人不知法令須調查屬實方得減輕

聽糾把風於夥犯之傷害行為應共負責任至殺人行為非所預見

年齡須從事  
實調查不得  
以智能發達  
之程度與體  
格長成之狀  
態為推測之  
斷定

年齡係用週  
年法計算

關於情節二  
字之解釋

精神病人之  
監禁係行政  
處分

犯罪年齡。是否已滿十二歲（指暫行律而言）以上。與罪刑成立關係甚鉅。非從事實調查明確。不能率爾定讞。若僅以被告智能發達之程度。與體格長成之狀態。為推測之斷定。不得謂有法律上之根據。蓋體格與智能之發達。雖與年齡大有關係。然此種現象。往往因遺傳秉賦氣候教育及其他原因。而有發育遲速之不同。不能以主觀之推測。即據為年齡之確數。

#### 法條 刑法三〇之一

查刑法第五十條未滿十六歲人犯罪。得減等之規定。其計算年齡。係用週年法。而非用曆年法。本案孫洪係舊曆辛丑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生。計至犯罪之時。（民國六年五月十五日即舊曆三月二十五日）實未滿十六歲。檢察官謂應依曆年法計算。其見解未免錯誤。

#### 法條 刑法三〇之二

刑律第十二條情節二字。乃專就精神病人於社會危險程度。與有無相當看護或監督之情形而言。與普通所用犯罪情節有輕重大小之別者不同。誠以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為罪。然與社會苟有意外之危險。而其親屬又不能為相當監督者。得依但書規定。或交付精神病院。或其他處所。禁制其自由。以防危險。

#### 法條 刑法三一

精神病人監禁。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與自由刑之性質。絕不相侔。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犯人是否有精神病及犯罪在精神病病間斷時應調查鑑定

查暫行刑律第十二條之規定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該條第二項又有前項之規定。於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為不適用之。是對於精神病人之犯罪行為。其平時是否確有此種疾病。當實施犯罪行為之時。精神病有無間斷。在審理事實之衙門。自應詳細調查。加以鑑定。始能按律問擬。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精神障礙中之行為不得宣告罪刑

原審既經認定被告之殺人行為。屬於精神障礙中之作用。乃不依刑律第十二條第一項宣告不為罪。而以傷害人致死科斷。實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監禁處分得與無罪判決同時宣告

刑律第十二條之監禁處分。得與無罪之判決同時宣告之。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因瘋傷人致死應宣告無罪其應以監禁者應以不為社會之日為止

甲因瘋傷害人致死之所為。原審認初判援用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一條處以無期徒刑。未免失入。改照第十二條第一項辦理。固無不合。惟依據該條項前半段規定。甲傷害人致死之所為。應不為罪。原審未予宣告無罪。已屬疏漏。又該條項後半段。乃因精神病人之行為。雖依法不能為罪。然於社會或有意外危險。故許施以監禁處分。則此項處分。顯應以精神病人不至危及社會之日止。乃原審宣告監禁終身。亦屬錯誤。

精神病人犯  
罪時精神尙  
未恢復不負  
刑事責任若  
已痊愈其責  
任即與常人  
無異

丙後行為非  
全無意識故  
不能免責

醜酒行為不  
在為罪之  
列

瘡啞以生而  
雙啞者為限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查第一審判決係以上告人素患瘋病。雖已痊愈。精神尙未完全恢復等語為理由。適用刑律第五十四條減等科處。如果上告人素為精神病人。而其行為時。精神又未恢復。即不能謂為已經痊愈。直與第十二條第一項相當。不能使負刑事責任。如果行為時。精神病業已痊愈。所負刑事責任。即當與常人無異。不應據此為減等理由。是第一審判決所附理由。顯有牴牾。係屬違法。

法條 刑法三一之一

查醜酒行為。與非故意之行為。截然不同。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三條分別規定。誠以非故意者。無行為意思之聯絡。故不為罪。至醜酒者。行為本為人力所能裁制。其行為意思是否聯絡。自當以犯罪行為之事實為斷。不得以酒後行為盡諉為全無意識。冀免犯罪之責任。

法條 刑法三二

查醜酒殺人。刑律第十二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不在精神病行為不為罪之列。自應成立第三百一十一條之罪。乃原判謂其有精神障礙。不得與有責任者同比。遽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宣告無罪。引律實屬錯誤。

法條 刑法三二

查刑律第五十條所稱瘡啞者。係指生而雙啞者而言。其因疾病致生雙啞者。自不在其內。

法條 刑法三三

查服從長官之命令。必其命令在職務權限之內。始生服從之義務。至藉私仇殺人之行為。不在職務權限之內。乃明知其不在職務權限之內。而聽從實施。自應負殺人之刑責。

法條 刑法三五

據無效力之批以殺人。仍不得為依法令執行職務。實構成刑法上殺人罪。

法條 刑法三五

馬明旺受馬燮元之指揮。將李開明笞責致傷身死。即屬共同正犯。原判馬明旺迫於長官之命令。對於所生之結果。不負責任。似不無曲解。蓋長官命令雖有服務之義務。而不法命令則否。矧第十三條所稱故意者。係對於過失及無意識之舉動而言。馬明旺雖迫於長官之命令。何至遽喪失其自由之意。其笞責行為。不可謂非故意。

法條 刑法三五

上告人於飭令鎗斃余安和一節。固已承認不諱。不外藉口貴州省長准其擇尤鎗斃煙犯之通令。以為解除刑責之理由。本院查裁種罌粟。刑律已有處罰明文。當然有支配全國之效力。至地方行政官廳。僅有依法禁種之責。並無另定罰則之權利。無論該省行政長官有無此項通令。既與刑律抵觸。依命令不得變更法律之原則。自無優越之效力。且此種違法命令。依官吏服務令第二條

明知命令不在職務權限內而聽從實施者仍應負刑責

據無效力之批以殺人仍構成殺人罪

服從不法命令所為之行為仍不可謂非故意

服從違法命令之行為不在不問之列

二上卷

三上二

四上三

七上四